

项目代付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福喜福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

乙方：北京福旅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

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鉴于乙方因公司迁移导致供应商结算账户变更，为避免变更期间延误预存款支付，双方针对改该期间产生的供应商预付款，同意由甲方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以明确以下约定：

1. 该业务代付周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待乙方完成公司迁移、银行变更事项后，该代付协议自动终止；
2. 甲方客户基于乙方的《供应商服务合同》或结算订单，向乙方指定的供应商支付的相关服务的商品及费用，乙方在收到对应业务的客户应收款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3. 双方代付货款结算即依据甲方客户确认每月的代销商品订单数量支付货款，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结算清单》一份，做为付款的凭据；或者附上乙方与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将确认后的供应商结算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供应商结算账户。因属于代付乙方业务，故甲方不收取供应商的相关发票。
4. 代付协议周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任何的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联系人：鲁书言，邮箱：lushuyan@fulvtrip.com）
5. 本协议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